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0 年 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费降税的决策部署，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巩固减轻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的成果，同时保障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中注协战略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会费收缴政策。现就做好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注协自 2020 年起连续 3 年（2020-2022 年）减半收取本级会费。减免的会费用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疫情防控和应对、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2020 年继续执行 2019 年会费标准，即合并计算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与 2019 年应缴纳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之和相比较，**从低统一向所在地省区市注协缴纳会费。**

三、中注协与省区市注协以上年度两级注协（应收）会费总额为基数、按比例上划和相应返还分配当年度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其中，北京、上海两市会费应按 25%上划中注协、50%留用计算；广东、江苏、浙江三省会费应按 15%上划中注协，70%留用计算；其他省区市会费应按 5%上划中注协，90%留用计算。

四、为全力支持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免除湖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应交中注协本级会费。

五、提倡省区市注协出台政策减免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本级会费。同时，省区市注协要确保中注协会费政策落实到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坚决杜绝擅自增加或变相增加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的行为。

六、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的不利影响，2020 年会费收缴工作适当延期。省区市注协应在此原则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费收缴截止时间，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按上述规定完成 2020 年会费收缴工作。**2020 年具体应收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数额参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

七、2020 年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暂不缴纳会费。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中注协财务部联系，联系方式：010-88250260、882502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